

國立體育大學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學生勤勉向學，培養獨立自主精神，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，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「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」項下提撥 5% 支用。
- 三、當學期傑出獎學金、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，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。
- 四、由各系推派大二至大四各年級在學表現傑出學生各 1 名（不受理在職專班、大陸地區學生、畢業學生、休學生之申請案），每名每學年發給新臺幣 6000 元及獎狀乙紙；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受獎 1 次。
- 五、每學年開學時辦理，由各系系務會議審查後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將系務會議紀錄交由學務處，學務處依系務會議紀錄簽核並彙整造冊。
- 六、有關表現傑出之標準，由各系務會議決定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